

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延长增持计划 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暨新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21-005 号），川投集团拟于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包含 2021 年 1 月 18 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自有或自持资金增持川投能源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0.5%。鉴于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川投集团受川投能源筹划收购川投集团持有的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事项敏感期，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和节假日等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川投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川投能源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川投集团决定拟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2022-005 号）。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

其相关方承诺》发表如下意见：

1. 川投集团此次延长增持计划事项构成新承诺，对原承诺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系原承诺事项已经无法履行。川投集团对承诺解决事项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解决时间，变更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上述承诺条款变更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30日

